

檔 號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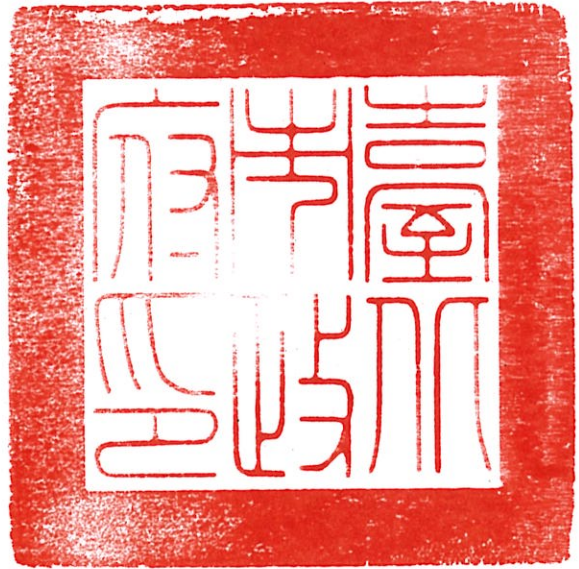
保存年限：

臺北市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月23日

發文字號：府衛疾字第11330041181號

附件：



主旨：本市113年度腸病毒流行警訊期為3月1日至6月30日及9月1日至12月31日止，流行警訊期間應遵守通報及停課規定。

依據：傳染病防治法第37條第1項第6款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為防範腸病毒疫情持續擴大，本市公私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、幼兒園、短期補習班、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中心及托嬰中心等，如發現其學（幼）童有疑似手足口病、疱疹性咽峽炎或腸病毒感染之案例時，應於發現時起48小時內至「臺北市學校傳染病通報系統」完成通報，以及採取相關防疫措施。
- 二、本市幼兒園、短期補習班、托嬰中心及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中心於本市進入流行警訊期間，若7日內同一班級有2名以上（含2名）幼童經醫師臨床診斷為腸病毒感染（含手足口或疱疹性咽峽炎等），發現個案之班級應採停課7日（含假日）措施。
- 三、違反以上公告事項者，將依據傳染病防治法第70條規定裁處。

四、公告腸病毒流行警訊期適用期限，將視疫情狀況修正。

市長蔣萬安